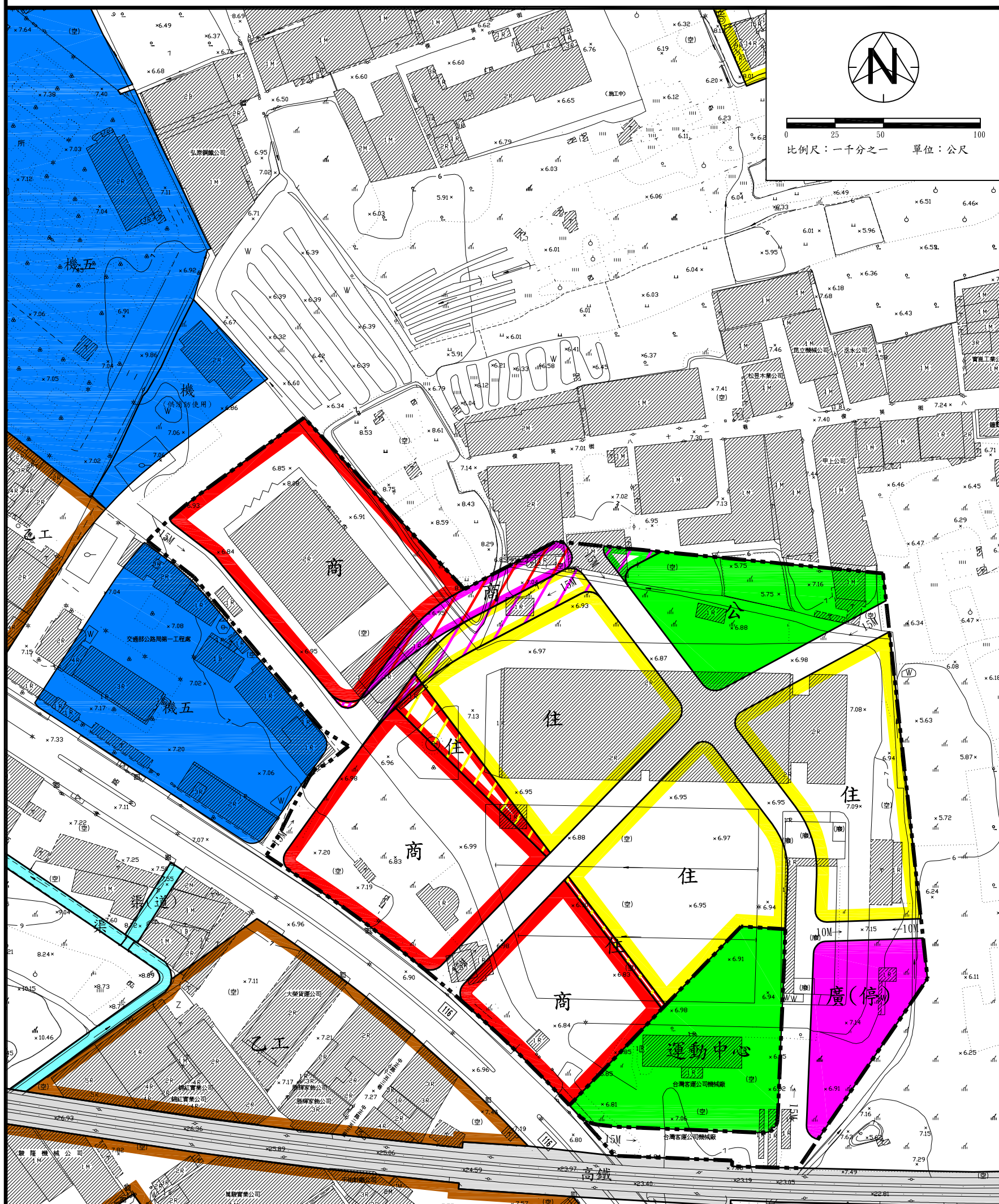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【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機關用地(供消防使用)、運動中心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】細部計畫(第二階段)(開發期程展延)計畫圖



計畫圖例		變更圖例	
住 住宅區	高鐵 高鐵用地	(黃/紅斜線)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	(紅/黃斜線) 變更商業區為住宅區
商 商業區	渠 溝渠用地	(紅/黃斜線)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	(綠/黃斜線)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乙工 乙種工業區	渠(道)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	(綠/黃斜線)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	(商/黃斜線)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
機五 機關用地	--- 細部計畫範圍線		
機 機關用地(供消防使用)			
運動中心 運動中心用地			
公 公園用地			
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	

註1. 土地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
 註2. 機五附近整體開發地區為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區(第三次通盤檢討)之附帶條件開發地區，後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故目前無細部計畫內容。
 註3. 本計畫未指明部分以現行乙工(附圖)為準。